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云安区府〔2024〕2号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知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减少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(一) 六都镇禁放区域（详见附图）：

1. 六都镇建城区区域：东至猪𧄨咀、惠云新厂、永安道，南至云港大道（云港大道路口至华润燃气站路段），西至东安大道南（云港路口至南广高铁底）、卓信达（广东）新型材料有限公

司（原贝融公司）西侧、狮石村西面山体、出水坑码头，北至西江边（出水坑码头至猪𧄨咀）；

2. 六都镇省道 368 线两旁村庄：大庆村委的大岗围村、新村、凤楼村、竹山村、塘角村、石营村区域范围；冬城村委的大塘尾村、新屋地村、矿厂村、高桥村、中大村、冬瓜坳村、大洞村区域范围；庆丰村委的鲤鱼山村区域范围；南乡村委的三墩新村、墩上村、墩下村、山咀村、下坝村区域范围。

（二）都杨镇（云浮新区）禁放区域（详见附图）：

1. 中央商务区片区：东至云祥大道（原河杨公路）、南至蝶采园区域、西至通达路（包括光大锦绣山河项目位置）、北至通达路（都骑变电站）；

2. 云浮新区管委会片区：东至云都大道（包括保障房及药科大学区域）、南至康盛路（原工业三路）、西至大涌河、北至石巷江贤中心渠；

3. 碧桂园及云谷片区：东至云祥大道（原河杨公路）、南至通达路（都骑变电站）、西至都骑路（包括碧桂园）、北至广盛路（包括华立学院和远大美域小镇项目区域）。

（三）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放的地点。

二、禁放区域所在镇人民政府、所属村（居）委会要切实加强宣传和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贯彻执行到位。

三、都杨镇人民政府、六都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上述地点设置警示标志，明确守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加强烟

花爆竹燃放的管理。

四、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，不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，违者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都杨镇查禁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：8261101，六都镇查禁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：8616110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2月7日起施行，至2029年2月6日结束。

六、本通告由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上级驻云安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
